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 年 12 月 06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持續性檢討、改善本系教育之機制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以符合未來國家建設之需要，設置本系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各委員任期二年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任期屆滿之學年度結束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，得由曾任或現任本系專任教師、校友、家長、應屆畢業生、雇主、專業組織代表中聘任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人數應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議決。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(1) 本系教育目標之諮詢。

(2) 工程教育認證相關工作之諮詢與顧問。

(3) 其他有關本系教育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須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相關法規未有規定者得由系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決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